

附件五

專案外包合約書

發包單位 心統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人

承包單位 誠效行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委託乙方 企業連動式協作之遠距辦公平台優化 專案，經雙方同意所訂合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合約標的物

企業連動式協作之遠距辦公平台創新服務優化專案，包含 產品創新服務優化、需求場域驗證與田野調查、服務商模再確認、服務品牌與智權規劃、服務通路與服務活動規劃。

第二條 合約期限

乙方負責專案之期限止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 日至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31 日止。

第三條 進度審查

乙方應提供進度計畫予甲方，並予甲方確認無誤後依該進度計畫進行。

第四條 驗收方式

交付物件：進度計畫各個階段之成果。

第五條 標的物總價

- 1、平台服務優化專案共 乙 件，合計新台幣 340,000 元整。(未稅)
- 2、其他，需附上發票、收據或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付款辦法

甲方於專案完成後支付乙方新台幣 340,000 元整。(未稅)

第七條 規格變更、保固及維護事項

- 1、甲方應於簽約時確認本標的物之服務內容。
- 2、甲方對於本標的服務如有變更，超過附件範圍時，乙方得依甲方需求修正完成之時間。

第八條 保密約定

乙方同意因參與本專案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之商業機密及其他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乙方不得以任何方法洩漏或公開予其他第三人，亦不得為自己或其他人之利益，使用該資訊。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甲方有權立即終止本契約，若甲方受有損害時，甲方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乙方員工之違約行為，亦視為乙方之違約。

第九條 著作財產權歸屬

- 1、乙方為甲方製作之專案，不得違反著作權法，若有違反著作權之爭議，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需賠償甲方所有損害，並且相關法律責任由乙方負責。
- 2、乙方交付專案於甲方後，甲方即取得乙方所製作該專案之著作財產權。

第十條 其他

- 1、本合約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書面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

2、本合約之附件視為合約之一部份，本合約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乙份。

立合約人：

甲方：心統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誠效行銷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慎謙	負責人：李嘉孟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六街143號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一段86巷2弄5號
統一編號（身份證號）：27226142	統一編號（身份證號）：
聯絡人：陳慎謙	聯絡人：李嘉孟
電話：0912113185	電話：0937427906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